

股票代碼：174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Wax Company, Ltd

105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68號(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

目 錄

頁次

一、105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3
二、105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 105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9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11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16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7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8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選舉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 68 號(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會權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四、討論事項

（一）討論監察人所提撤銷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四

案「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

（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三）討論日後本公司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股東會以利與股東

互動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至 106 年 6 月 16 日屆滿，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監察人(侯榮顯)要求，擬提請股東會依本公司章程提前辦理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新任者於即日就任，其任期三年，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 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業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有關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請詳附件一(第 9 頁)。

選舉結果：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監察人所提撤銷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四案

「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敬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辦理。

二、本公司 105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案，已於 105 年 10 月 3 日(105 年 10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募集完成。原預計募集金額上限為 250,000 仟元，實際募集金額為 80,030 仟元，由內部人卓識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金額 10.6 元認購，共認購 7,550 仟股。本次其餘未發行額度，經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

三、本公司監察人(侯榮顯)105 年 9 月 14 日來函，擬撤銷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核議。

說明：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兼任董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

提下，故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該法人董事如有改派代表人，對新代表人亦有相同效力。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 三 案 董 事 會 提

案由：討論日後本公司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股東會以利與股東互動，敬請 核議。

說明：一、為增進本公司與股東間互動，本公司擬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股東會。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 件

(一) 105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一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被提名人 學歷	被提名人 經歷	持有股 份數額 (單位: 股)
獨立董事	朱藍棣	University of Oregon, U.S.A	致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紐約)華人分行經理	0
獨立董事	史習德 Sze Tsai Tack Ted	Leicester University of U.K	真旅網首席執行官以及核心創始人 香港報價王創始人 Dow Jones Telerate Ltd.	0
獨立董事	王世平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畢業	王世平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0
獨立董事	盧陽正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所博士畢業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系主任	0
獨立董事	胡正雄	私立逢甲大學財稅學系畢業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18,000
獨立董事	潘兆偉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中國輸出入銀行法務	0

附 錄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1.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0. G801010 倉儲服務業。
1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2. I40404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3.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14. JZ99030 攝影業
15.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1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7.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2.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3.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24.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嘉義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依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或公司債。

依前二項規定發行之股份及有價證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之掛失或變更、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定證券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非獨立董事四至七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人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企業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一，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0、一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東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附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定及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十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十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十五、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十六、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七、一〇、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十八、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二十、一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二十一、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二十二、一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二十三、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二十四、一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五、一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十六、一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二十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二十八、一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二十九、一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三十、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三十一、一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三十二、一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三十三、二〇、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之任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加註該股東之出席編號及選舉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同一張選票上同時填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五、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八條：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主席並當場宣佈。
- 第十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發函通知，並填具「願任同意書」後，依法登記後就任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二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5,779,241 股
 二、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577,924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備 註
副董事長	張清惠	14,167,000	19.61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蔡雅雯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許明裕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Christopher Taw Jun Chang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卞模良	0	0.00	
董 事	EDDIE TAW CHENG KONG	0	0.00	
獨立董事	盧陽正	0	0.0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朱藍棣	0	0.0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天民(LIU TIANMIN)	0	0.00	獨立董事
監察人	侯榮顯	0	0.0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監察人	王炯荼	0	0.0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監察人	SUPAPORN KOHUAD	268,000	0.37	衡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Wax Company, Ltd